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158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及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以及子公司票据逾期 等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聊城安泰”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21安泰专项债/21安泰债	2023-6-26	AA	AA+	稳定

近期，中证鹏元关注到：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9笔被执行记录，执行金额合计1.4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万元）
案件一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4-03-27	(2024)鲁1502执2015号	117.74
案件二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3-20	(2024)鲁15执450号	84.32
案件三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3-20	(2024)鲁15执452号	59.00
案件四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03-04	(2024)鲁0191执886号	2,500.00
案件五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4-02-27	(2024)鲁1502执1419号	6,030.22
案件	聊城市东昌府	2024-01-19	(2024)鲁1502执522号	1,591.55

六	区人民法院			
案件七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4-01-11	(2024)鲁 1502 执恢 34 号	4,000.00
案件八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4-01-02	(2024)鲁 1502 执 55 号	75.00
案件九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3-12-22	(2023)鲁 1502 执 6713 号	25.76
合计	-	-	-	14,483.59

资料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证鹏元整理

案件一系小额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人为聊城安泰及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民安”），案件执行金额为 117.74 万元。

案件二系小额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人为山东聊城昌元土地储备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元土储”）、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东安”）及聊城安泰，案件执行金额为 84.32 万元。

案件三系小额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人为聊城安泰、聊城东安及昌元土储，案件执行金额为 59.00 万元。

案件四系借款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为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小贷”），被执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聊城市国泰东昌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东昌”）、聊城东安、聊城安泰及子公司聊城民安，其中子公司聊城民安为债务人，控股股东国泰东昌、聊城东安及聊城安泰为担保方，案件执行金额为 2,500.00 万元。

案件五系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为聊城新兴智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物流”）、聊城市新启点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启点教育”）、聊城邦达智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达物流”）、聊城安泰及聊城东安，其中新启点教育为借款方，聊城安泰为担保方，

邦达物流及新兴物流以坐落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海源路以东，周公河以西，冷庄村以南，聊冠路以北（地块用地面积 99,2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311.76 平方米）地块内全部建筑物、构筑物、房屋以及其他任何具备仓储、安放、商业、工业、居住功能的任何封闭、半封闭、开放的空间对外出租、对外发包或提供仓储服务所产生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全部租金、仓储收入及出租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聊城东安以持有邦达物流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案件执行金额为 6,030.22 万元。

案件六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为山东驿嘉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为聊城安泰，案件执行金额为 1,591.55 万元。

案件七系借款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为山东聊城市邦成建设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为聊城安泰，案件执行金额为 4,000.00 万元。

案件八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被执行人为昌元土储及聊城安泰，案件执行金额为 75.00 万元。

案件九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被执行人为山东汇利置业有限公司及聊城安泰，案件执行金额为 25.76 万元。

此外，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信息查询，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子公司聊城民安票据承兑余额 2.20 亿元、逾期余额 2.20 亿元、累计逾期发生额 6.05 亿元。

经向公司了解，上述事件正在协商解决中。公司作为聊城市东昌府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预计仍能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7.4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26 亿元。

中证鹏元认为，若公司及子公司聊城民安被列入被执行人，以及子公司聊城民安票据逾期等事项未能及时解决，或对公司再融资造成

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处理进展，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1 安泰专项债/21 安泰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